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、经参加 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监事会意见: 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!

>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